

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

(2026)粤51执恢2号

本院移送执行的被执行人郑汉胜等人追缴违法所得一案，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，现将本案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间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6 日止。

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丁帆

联系电话：0768-2391144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

发放依据：（2015）潮中法刑二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书等

移送执行人：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被执行人：郑汉胜等人

案外人：深圳市国资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广东展唐助拍科技有限公司

拟发放金额：人民币 2415 元

公示原因：1、评估费人民币 2375 元支付给案外人深圳市国资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。2、司法拍卖辅助服务费人民币 40 元支付给案外人广东展唐助拍科技有限公司。